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救字第2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訴訟救助事件，對於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70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聲請再審（本院115年度聲再字第2號），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就訴訟救助部分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受訴行政法院包括現繫屬或將來應繫屬之行政法院。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同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

二、查聲請人因訴訟救助等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聲字第970號等裁定（如附表所示），向本院聲請再審，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聲請再審部分，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應由為裁定之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再審部分聲請訴訟救助，亦應向最高行政法院為之，爰依職權移送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鄭　郁　萱

附表

編號 收案日期 最高行案號庭別 本院收文號 聲再 案號 救字 案號 1 1150114 114聲970 115P11000123 115聲再2 115救2 2 1150114 114聲985 115P11000124 3 1150114 114聲1045 115P11000125 4 1150114 114聲1065 115P11000126 5 1150114 114聲833 115P11000128 6 1150114 114聲835 115P11000129 7 1150114 114聲961 115P11000130 8 1150114 114聲967 115P11000131 9 1150114 114聲1070 115P11000132 10 1150114 114聲803 115P11000133 11 1150114 114聲再601 115P11000134 12 1150114 114聲再625 115P11000135 13 1150114 114聲832 115P11000136 14 1150114 114聲再539 115P11000163 15 1150114 114聲再603 115P11000166 16 1150114 114聲858 115P11000196